

## (二)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(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邕宁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项目采购活动</u>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南宁市邕宁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配送项目,属于<u>批发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南宁鲜惠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4005.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51.4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